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印製和諧家庭年曆卡及利是封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牛池灣鄉公所

4. 申請款額：\$20,5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印製年曆卡及利是封</u>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將和諧家庭的訊息印製在年曆卡及利是封上，並分發給黃大仙東分區內的法團、互委會等代為派發予居民。

7. 目標*：

提倡和諧家庭之概念及實踐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分發予區內屋苑及團體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(完成印製)

9. 舉行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- 日至 - 年 - 月 -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- 時 - 分至上午/下午 - 時 - 分

地點：富山邨及彩虹邨房屋署辦事處外、彩雲社區中心、牛池灣鄉公所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_____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約 13,000</u> 人
(b) 不收費	_____人		(黃大仙東 分區內居 民)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
公開售票

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

= _____元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牛池灣鄉公所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牛池灣鄉公所

英文：Ngau Chi Wan Village Residents Association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10,250

日期：2011年10月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鄺因華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Mr. KWONG Yun-wah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余志偉</u> 先生 (英文) <u>Mr. YU Chi-wai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組員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8203 1883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9367 9535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97 6733</u>	傳真號碼： <u>Nil</u>
電郵地址： <u>joekwong@sinutex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yuchiwai8221@yahoo.com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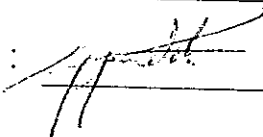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鄺因華

職位 :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8203-1883

日期 : 18/6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余志偉先生 電話：93679535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目的說明